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1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1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7.6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76,112,000	17.29	276,112,000	14.41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161,676,000	10.13	161,676,000	8.44
胡斯云 (附註3)	27,936,000	1.75	27,936,000	1.46
鄧曉庭 (附註3)	3,000,000	0.19	3,000,000	0.16
朱燕燕 (附註3)	743,200	0.05	743,200	0.04
承配人	–	–	319,200,000	16.66
其他股東	1,127,072,566	70.59	1,127,072,566	58.83
總計	<u>1,596,539,766</u>	<u>100.00</u>	<u>1,915,739,766</u>	<u>100.00</u>

附註：

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2.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3. 胡斯云先生、鄧曉庭女士及朱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